

新竹市政府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新竹市政府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